

服務延誤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宗數

年份	成因			由港鐵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引起的服務延誤事故									
				延誤時間								延誤時間 31分鐘或以上 事故宗數 佔總事故宗 數的百分比	撥出款額 (百萬元) (註3)
	機件 故障 (註2)	人為 因素	乘客行 為、外 在因素 或其他	半小時 或以下(註1)		31分鐘 至3小時		3至4小時		逾4小時			
				機件 故障	人為 因素	機件 故障	人為 因素	機件 故障	人為 因素	機件 故障	人為 因素		
2020	93	7	68	86	6	6	1	1	0	0	0	5%	15
2021	137	6	91	121	6	16	0	0	0	0	0	7%	19
2022	103	9	90	95	9	5	0	0	0	3	0	4%	103
2023	94	7	116	86	5	8	1	0	0	0	1	5%	25
2024	82	7	102	77	7	5	0	0	0	0	0	3%	5.2

註1：根據現行鐵路事故通報機制，任何鐵路事故若影響列車服務延誤8分鐘或預計延誤達8分鐘或以上，港鐵公司須於事故發生後8分鐘內通報運輸署。上表數字並不包括少於8分鐘的列車服務延誤個案數字。

註2：機件故障包括站內機件、基礎設施、列車故障等。

註3：2023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後落實的「服務表現回贈」安排，調高了港鐵公司須就服務延誤超過3小時的事故相應撥出的金額，以及每宗事故的最高撥款金額，並引入繁忙時間款額增加安排。